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

引言

本文件旨在介紹「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及警方使用有關車輛的原則。

背景

2. 香港居民有合法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和權利。警方一直根據香港法律，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所有公眾活動。一直以來，警方的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盡量便利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順利舉行，另一方面亦須致力減低這些活動對公眾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並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3. 警隊的職責是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若有人以激進手法進行違法行為，或若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及市民生命及財產受到威脅，警務人員必須根據實際情況作出專業判斷，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調配適當的人手及裝備、啟動適當的行動計劃、考慮是否需要使用適當的武力、考慮所使用的武力應透過何等裝備可達到等，以防止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被破壞。特區政府一向呼籲，參與公眾活動的人士在表達訴求時，應遵守法律，和平有序，不應有任何破壞公共秩序或暴力的行為。

4. 警方在檢視近年處理大型公眾集結的經驗後，認為要有效處理大型、持續及在多處地點同時發生的公眾集結，以及在此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有關裝備需要提升。警方亦注意到法國、德國、比利時等國家在處理大型公眾集結或暴亂時有使用配備噴水裝置的車輛，以便警隊處理不同情況。因此，警方在 2015-16 年度展開採購三部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程序，目的是為

警隊增加多一個行動裝備的選項，以便在有需要時用以驅散使用暴力衝擊的示威人士，或制止嚴重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並在為達至以上目的時，在示威人士與警察之間製造安全距離，減少示威者和警察因正面衝突而受傷的機會。

5. 三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已於 2018 年年中運抵香港。經裝嵌及檢驗以確保符合機電安全標準後，有關車輛於 2018 年 9 月交予警方進行測試和培訓。警方已於 2019 年 3 月完成草擬有關車輛的操作指引，預計有關車輛將於 2019 年下半年投入服務。

「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主要設備

6. 警隊購入的「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每部長 8 米，闊 2.55 米。車輛設有一個水箱和催淚液儲存裝置。車輛頂部配置了兩枝專門用作驅散暴力衝擊人士的噴水裝置。車輛噴出的水柱，有不同的模式及用途。因應行動需要，操作人員可選用噴灑或是水柱模式，車輛亦可噴射催淚水劑。另外，車輛有保護性噴水裝置和保護灑水噴嘴，在有需要時可用作防衛噴射和滅火，以保護車輛。

7. 為了能夠實時拍攝及記錄事件現場和使用噴水裝置的情況，用作日後檢討或調查之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安裝了數碼攝錄機以拍攝外圍情況。「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也配置了話音廣播系統，可向示威者有效地發出警方的勸喻、警告或其他訊息。

8. 「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主要裝備的圖片載於附件。

操作

9. 自有關車輛運抵香港以來，警方一直謹慎地擬訂有關操作指引，並進行有效和全面的培訓，以確保教官和操作人員能清楚掌握車輛的性能和操作，並能有效、安全地使用有關車輛，以及配合行動部署。警方已完成草擬有關

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操作指引。由於「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使用指引屬行動細節和涉及警方戰術部署，不適宜公開，以免影響警方行動的能力和效果。總括來說，指引的要點包括：

- (a) 警方只會在已經出現以下至少一個結果的大範圍或嚴重公眾騷亂中，或風險評估顯示有可能出現大範圍或嚴重公眾騷亂及以下至少一個結果時，才考慮部署「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
 - (i) 嚴重傷亡；
 - (ii) 財產被大肆破壞；或
 - (iii) 通過佔用主幹道擾亂或非法堵塞交通，對公共秩序和/或公眾安全造成重大影響。

- (b) 當警方必須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噴水裝置時，必定會跟從幾項重要原則，包括：
 - (i) 在現場情況許可下，警務人員會先作出警告，示意將使用有關裝置；
 - (ii) 在使用有關裝置之前，警方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讓有關人士有機會遵從警方的指令；
 - (iii) 只使用為達到合法目的而合理地使用需要的噴水模式；以及
 - (iv) 在達到目的後，立即停止使用有關裝置。

10. 符合上述第 9(a)段的情況下，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可授權調配「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執行相關任務或處候命狀態。現場指揮人員(不低於總警司階級)亦可因應相關實際現場情況請求調配「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

11. 調配「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目的是透過驅散使用暴力衝擊的群眾，製造示威人士與警察之間的安全距離，甚至分隔衝突的群眾，從而保護生命和財產。部署

「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也可以制止暴力和激進的行為，以維持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12. 警方會注意在公眾騷亂中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噴水裝置可能帶來的風險。警方在使用噴水裝置時，只會針對暴力衝擊行為，而非個別示威人士。當達到目的後，警方會立即停止使用有關裝置。

訓練

13. 在培訓方面，警方會要求所有操作人員在使用該車輛前必須接受有關的駕駛、操作及安全訓練，並嚴格遵守相關守則及指引。所有操作有關車輛人員均須接受五日的訓練，當中包括車輛基本操作、安全指引等，使人員能掌握技巧，安全和有效地操作車輛及車上的裝置。

14. 警方已於 2018 年 8 月底安排車輛製造商為人員作培訓和示範，並於同年 12 月派員到有使用同類型車輛經驗的國家，與當地的執法機關人員進行交流。警方亦正計劃與更多的海外執法機關進行相互交流，以加強使用有關車輛的經驗及知識。

總結

15. 特區政府一直尊重市民表達意見、言論及集會的自由和權利。在處理大型公眾集結時，「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讓警方有一個行動選擇，制止危害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的行為。若示威人士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意見，並聽從警方的勸喻，以及不作出暴力衝擊或違法行為，警方便無須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警方會繼續以專業的態度，依法、公平、公正地處理公眾活動。警方也需要廣大市民通力合作，奉公守法，合力維持社會秩序。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主要裝備



- (1,2) :左右車頂噴水裝置
- (3) :車頭保險槓噴水裝置
- (4,5) :左右車頂 360 度攝錄鏡頭
- (6) :水箱及催淚溶劑儲水缸位置
- (7) :入水裝置位置



(3)